

#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技藝（能）選手培訓計畫

91年1月1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97年2月12日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修訂

- 一、依據：職業學校規程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目的：鼓勵學生重視技能學習，提高技術水準，並選拔優秀學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及全國技能競賽。

三、培訓單位：實習處、電機科、冷凍科、木工科、化工科、資訊科、室設科。

四、培訓職種：

- (1) 室內配線 (2) 工業配線 (3) 機電整合 (4) 家具木工 (5) 化驗
- (6) 室內空間設計 (7) 應用設計 (8) 電腦修護 (9) 電腦軟體設計
- (10) 冷凍空調等其他相關職種。

五、培訓方式：

(1) 選手產生：

- 1. 透過校內技能競賽，發掘技能優異選手，參加培訓。
- 2. 從實習教學觀察，由學生的職業道德表現、處事能力、反應靈敏度、學習態度、挫折容忍力等綜合考評，適合者鼓勵參訓。

(2) 選擇對象：本校各科一年級（含進修學校），二、三年級得隨時加入。

(3) 訓練方式：

- 1. 學期中利用課餘時間訓練學術科、各項知職技能。
- 2. 寒暑假可選擇在本校選手訓練室受訓，或送勞動力勞動部發展署各分署代訓，吸取別人的優點。

(4) 代表產生：參賽前依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之規定辦理初賽，產生參賽代表。

(5) 其他競賽：(受限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工業類學生技藝競賽之參賽名額，而無法參賽之選手安排)

- 1. 參加全國技能競賽分區賽及全國決賽。
- 2. 參加乙級技術士檢定。
- 3. 參加科學展覽之製作。
- 4. 參與研究發展專題製作。

\*以上1.2.3.三項升學都有加分，而4.項對推薦甄試或申請入學之資料審查有相當的幫助。

六、培訓師資之聘請：

- (1) 聘請科內有經驗的師長專責訓練。
- (2) 由擔任該選之實習課教師負責訓練。
- (3) 由科內教師組成訓練小組，採互相支援方式，由擔任該選科之實習課教師為負責人，其他教師按個人專長協助訓練及經驗傳承。

\*各科得依科內現況採用適合方式，或在上列方式之外研究可行方式。

七、獎勵：

- (1) 學生之獎勵，依本校技藝（能）競賽之獎勵要點辦理。
- (2) 教師之獎勵：
  1. 平常的鼓勵，每學期酌發獎勵金，擇期頒發。
  2. 得獎時依本校技藝（能）競賽之獎勵要點辦理。

八、行政支援：

- (1) 校外各項技藝（能）競賽，科主任及指導老師得請公差帶領選科參觀，收集資料之相片及錄影帶給予核銷。
- (2) 選手需要之器材充分支援。
- (3) 各科得隨時邀請得獎之校友，返校作經驗傳承或技術指導。
- (4) 住較遠的選手得優先住的本校宿舍。

九、選手規範：

- (1) 選手受訓期間之服儀及作息，依學校規定辦理。
- (2) 競賽前三週與受訓內容較相近的課程，得請任課教師同意請公假加強訓練。

十、本請畫呈請 校長核定及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